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國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536、2607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國順竊盜，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竊盜，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 12 PRO行動電話、SAMSUNG A25S行動電話各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告訴人陳日昇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竟為圖一己私利，再犯本案竊取告訴人陳日昇、林育宏所有行動電話之犯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

01 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02 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03 度，及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
04 之身心狀況（自陳罹患思覺失調症），從事保全工作、經濟
05 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113年度偵字
06 第20536號偵查卷第4頁、第10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
07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08 折算標準，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被告竊得告訴人陳日昇所有之IPHONE 12 PRO行動電話（價
10 值新臺幣【下同】3萬元）、告訴人林育宏所有之SAMSUNG A
11 25S行動電話（價值5,000元）各1支，為其各該犯行之犯罪
12 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2人，宣告沒
13 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
14 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
15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
1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
18 喚、拘提並未到庭，惟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已自白犯罪（見
19 同上偵查卷第4頁反面、第46頁至第47頁），本院認為宜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黃明絹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吳宜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536號

113年度偵字第26077號

12 被 告 鄭國順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新北市○○區縣○○道0段00巷00
14 弄0號

15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16 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鄭國順於民國113年1月16日13時19分許，在新北市○○區○
22 ○路0段00號前，見陳日昇所駕駛之營業用小貨車停放該
23 處，且上開車門並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趁陳
24 日昇不注意之際，徒手開啟該車門後進入車內，竊取陳日昇
25 所有、並放置車內之手機1支（廠牌:IPHONE 12 PRO，價值
26 新臺幣【下同】3萬元），得手後即離去；又於113年2月16
27 日11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見林育宏所
28 駕駛之垃圾車停放該處，且林育宏暫時下車、門鎖未關，以
29 前開相同方式，竊取竊取林育宏所有放置車內之手機1支
30 （廠牌:SAMSUNG A25S，價值5,000元），得手後即離去。嗣
31 陳日昇、林育宏發現其等上開財物遭竊，即報警處理，為警

01 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陳日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林育宏訴由新
03 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國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日昇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上開手機遭人進入車內竊走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林育宏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上開手機遭人進入車內竊走之事實。
4	1. 113年1月16日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3張 2. 113年2月16日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暨現場照片共12張	證明被告上開2次行竊過程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
08 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
09 罰。至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
10 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6 檢 察 官 羅雪舫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